

三论“中国经济学向何处去”？

——简评《现代政治经济学创新》

◎ 何炼成

内容提要 本文对程恩富主编的《现代政治经济学创新》一书,从总论和方法篇、价值篇、产权和企业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经济增长和发展问题、社会主义分配制度问题、农村篇及改革篇八个方面,评价其基本内容并提出商榷,在评述和商榷过程中,提出对中国经济学发展路向的一系列思考。

关键词 中国经济学 现代政治经济学 创新

〔中图分类号〕F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47-662X(2008)01-0073-06

近 20 年来,我先后发表了两篇《中国经济学向何处去?》的文章:一篇是发表在《经济学动态》1997 年第 7 期;另一篇是发表在同一刊物 2006 年第 11 期。前文主要论证了创建中国经济学的必要性和必然性及其基本内容和方法论问题,后文主要是针对近十年来中国经济学的教学与研究中的突出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认识和对策,两文均引起了我国经济学界的讨论。最近,拜读了程恩富等同志主编的《现代政治经济学创新》一书,认为这是近 20 年来我国理论经济学界少有的一本佳作,特写此“三论”介评其基本内容,并评论其中的八大问题,与本书作者们商榷。

一、关于总论和方法篇

这是本书的重点篇。开宗明义提出了“超越马克思和西方经济学”的雄心壮志,这是难能可贵的;同时提出了方法论的泛化,不但要用社会科学的方法,也要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如现代数学、现代心理学、现代生物学,以及系统论、信息论和场论等(只是未提现代物理学的耗散结构论)。特别是创造性地提出了现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四大

理论假设”,令人为之耳目一新。

但是,也有值得商榷之处,仅举以下四例:

一是所谓“新的活劳动创造价值”的问题,本书中多次提到,认为这是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重大创新。为了正确领会本书作者的意思,我再次仔细学习了《资本论》中有关论述,认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含义,就是“活劳动创造价值”,既不是“劳动力”本身创造价值,也不是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而是劳动力的使用(即活劳动)创造价值,并进一步指出:这种活劳动,在劳动中只是创造使用价值,并转移物化了的旧价值,只有活劳动中的抽象劳动才创造新价值。可见,这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题中应有之义,不是什么“新的创造”。

二是把“社会主义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分为“官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和学界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问题,这当然是一个“新的提法”,但是也值得商榷。首先,官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既指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理论,也包括列宁和毛泽东等发展了的经济理论,当然也包括邓小平的经济理论以及“三个代表”思想和当今的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社会等。这些也是咱们学界的指导思想和主流思

想,决不能把少数人在某些问题上的异议打成是官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反对派。其次,就所谓“学界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来说,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在一些重大问题上争论过,还有一些问题未取得一致意见,但从争论双方来说,在理论上还未形成什么“派”,更谈不上什么“主流学派”。即本书作者所宣扬的“新马克思经济学综合创新学派”,实质上只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现代阐释而已;而本书所重点批判的“中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派”,也并未构成一个学派,更谈不上什么“主流学派”,只不过是少数“海归派”,在欧美学习了当代西方主流经济学硬套到中国的现实而已,用不着大张旗鼓地声讨,合力围剿,还是以“团结”为重,心平气和地探讨,再通过社会实践,这样的思想矛盾是完全可以逐步解决的。林毅夫教授(还有郎咸平教授)的实例,就是有力的证明,虽然他们两人是通过不同的道路实现的。

三是关于“现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四大理论假设”问题。这的确是一个新提法,但其中有些问题需进一步研究:第一,关于所谓“新的活劳动创造价值假设”问题,前面已经指出,这只不过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现代表述而已,既不是“新的”,也不是“假设”;至于从中引出的“全要素财富说”和“按贡献分配形质说”,也不是什么“新的”论证,只不过是马克思用劳动二重性学说来说明商品的两个因素以及使用价值财富与价值财富的创造及其实现问题。第二,关于“利己和利他经济人假设”,我认为本书对这个问题的论证很精彩,足以服人,因而可以形成共识;至于个别同志(参见王东京《澄清政治经济学的三大问题》一文)提出的“完全利己经济人假设”,我们虽然不应提倡,但现实中却是存在的,应当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这样的问题。第三,关于“资源和需要双约束假设”,这是人类社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然碰到的现实问题,不仅是“假设”而已。本书的创新之处在于,结合国际和我国现阶段的资源和需要双约束的现实,采用什么方法来加以缓解呢?本书作者提出不应当采取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来解决,而应当用现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和方法才能解决;我认为,从总体

上来说这种意见当然是正确的,但是也不能绝对化,因为现代主流经济学从经济体制和科学技术层面提出的经济理论和对策,对我国现阶段也是适用的,如信息经济学、生态经济学、科技经济学等均是如此,我们为什么要加以拒绝呢?第四,关于“公平与效率互促同行变动假设”,这个问题比较复杂,下面结合《分配篇》再谈。

四是关于“方法论”问题。我认为,这是本书写得最好的一篇:第一,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论原理,遵循历史唯物论和辩证唯物论的基本方法论,强调辩证逻辑和阶级分析的方法;第二,第一次提出经济学的两个层面:本质经济学与表象经济学的划分,强调本质经济学的重大意义和基础性作用,这对我国现阶段经济学界忽视本质经济学、光强调应用经济学的偏向,是一个重大的启示;第三,明确提出:“经济学的理论分野:劳动价值论与要素价值论”。这本来是恩格斯早在《反杜林论》中就指出的:价值理论是“经济学体系纯洁性的试金石”,但早被人们所遗忘了,因此本书强调指出这点,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第四,在《关于经济学研究方法的几个问题》一文,具体指出了:“研究的对象:现实具体”——“研究的结果:思维具体”——“研究的过程:从现实具体到思维具体”——“叙述的方法:再现思维具体”。这是对马克思《资本论》方法:“从研究来说是从具体到抽象,从叙述来说是从抽象到具体”的具体生动的描述,这对理论经济学的研究和论述来说都是适用的。第五,关于“海派经济学方法论:综合创新的若干思考”一文,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方法论问题,都是我们经济学界在研究中所忽视的方法论问题,值得我们很好地汲取和运用。

二、关于“价值篇”

这是本书重点论证的问题,也是国际经济学界百多年来争论不休的问题。我国经济学界近十多年来更是一个争论的热点和焦点问题。本书坚持了“新的活劳动价值一元论”,进一步拓展了创造价值的劳动内涵,指出:“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劳动者的一次劳动不能多次创造价值”、“离开活劳动的科学技术本身无法创造价值”;并强调指出:“发展劳动价值论的关键是拓展对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认

识”;并具体指出:“凡是能够提供文化商品(精神商品的劳动)”、“凡是直接为生产性企业提供某种生产性服务的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凡是与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生产和再生产直接有关的非物质生产劳动”,都是创造价值的劳动。最后总结出判断非物质生产劳动是否创造价值的三条标准:即单纯商品买卖、单纯金融中介和技术中介,以及从事会计、律师、党、政、军、公检法之类的服务活动,不宜视为创造价值的生产性劳动。对以上论述,除了最后关于服务活动的生产性问题尚有争议外,其余均已成为我国经济学界的共识。

此外,在《价值篇》中,还有几个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一是关于知识劳动的价值创造和实现问题,因为其中涉及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的价值决定和价格问题,其数量很难具体确定,这还是计量经济学方面的一个盲区,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解决这一问题;二是从事第三产业的劳动对价值的创造和实现问题,靠西方经济学界根本不可能解决,我国经济学界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必须发挥集体研究的力量,及时加以解决,否则会影响我国第三产业的发展,不能实现信息化社会;三是对马克思关于“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变动规律”的问题,即谷书堂教授在《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一文中提出的“正比”和“反比”问题,我在《也谈劳动价值论一元论》一文中已表达了我的看法,这里就不多谈了;四是关于马克思的价值转形理论,这是争论了一百年的老问题,20世纪40年代以后,进入数理经济学的争论阶段,至今尚无定论;我国经济学界中青年学者从80年代以后也介入这一争论,先后出现了张忠任、白暴力、丁堡骏、蔡继明、岳宏志等不同的论证,本书的作者朱奎同志也属于转形问题的一家之言,至于他们的论证谁是谁非,估计短期内很难得出定论。

三、关于“产权”和“企业”问题

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新问题,也是近20年来争论的焦点问题。本书作者对此提出了许多精辟的看法,如关于产权的本质、结构和变迁的论证,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劳动力产权的基本

内涵,以及建立“一府两系、三层分立、分类管理”的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等问题。这些意见有的已为我国改革的实践所证实,并为国家有关部门所采纳。当然,也有些意见值得进一步探讨。

一是关于“产权”的定义问题。西方产权经济学家对此并没有统一的定义,其创始人科斯也没有提出明确的定义,其后继者所下的定义不下十种。我国经济学界对此也是意见不一,有人认为产权就是所有权,有人认为是经营权,有人认为是所有、占有、使用、支配等“四权”的统一;我认为,根据《罗马法》的规定,财产权可区分为所有、占有、使用(支配)、收益“四权”,它们是互相联系和制约的,其中“占有权”是关键,特别在商品经济制度下至关重要,因此在法学上称之为“产权”,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称为“财产权”;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占有”在原始社会就出现了,由于当时是原始公社制度,国家和法律制度还没有形成,因此“占有”是自然形成的,不是由法律所确定而加以保护的,因此不存在什么“产权”概念,只是在人类社会出现私有制和法律制度后,才形成所谓“所有权”和“产权”等经济法概念,同时出现财产所有权和占有权的分离状态,在发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产权交易成为市场经济的主要形态,产权经济学才应运而生。这就是“产权”这一范畴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和逻辑的统一发展过程。

二是关于劳动力产权问题。我基本上同意本书作者的意见,并补充几点说明:第一,关于人力资源、人力资本、人才资本、智力资本几个范畴的联系和区别:人力资源只是表示“人力”是构成生产力的一个要素;而人力资本则是在资本雇佣劳动制度下,人力被作为一种资本来使用,即能带来剩余价值的工具;人才资本则是指这种人力不是指一般的劳动力,而是指具有一定才能的劳动力;智力资本则是专指人们的智力(即复杂的脑力)变成了资本。由此可见,对劳动力的称谓不同,其含义和作用也有所不同。第二,关于劳动力产权与剩余索取权的问题:这也是我国经济学界争论的焦点问题。我认为,劳动力产权既然是归劳动者所有,当然劳动者应有剩余索取权,但是在劳动力成为商品、资本雇佣劳动力的制度下,根据商品价值规律的原则,劳动者按其劳动力的

价值取得相应的工资就可以了,剩余价值则全部被资本所有者占有了,这就形成了所谓“剥削”,如果劳动者也有剩余索取权,也就是说可以取消或减少资本所有者的剥削,这又是同资本所有者的资本产权原则相违背的,也就是说,劳动者的剩余索取权只有在不存在资本私有产权与物力资本产权按贡献共享利益的原则,也就是说物力资本并不创造价值,为什么要参与剩余价值的分配,在资本雇佣劳动力制度下,资本家是凭资本产权占有全部剩余价值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制度,理论依据是什么?具体分配如何量化呢?这都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四、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

这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理论界争论最激烈的问题。因为过去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都一致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体制是根本不相容的,一个姓“社”,一个姓“资”,两者水火不相容,势不两立。虽然我国五、六十年代个别老经济学家提出过商品经济万岁、价值规律万岁的观点,但都在一片批判声中销声匿迹了。直到改革开放以后,这个问题又被经济学界重提出来,而且经过了一场激烈的大辩论,形成了“计划派”和“市场派”的尖锐对立,长达十几年之久,最后通过党的十四大文献取得了一致意见,创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这是我国经济学界对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巨大贡献,具有重要的国际意义。但是,问题并未完全解决,还有许多问题应当进一步探讨。

一是关于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矛盾问题,也就是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能否结合以及如何结合的问题。近20多年来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充分证明,这两者是可以结合而且必需要结合,否则社会主义制度就不可能顺利地建立和发展起来。但从理论上如何证明呢?本书所载张银杰《从私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矛盾看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并存》一文,比较系统全面地回答了这一问题,而程恩富、马艳同志的《市场经济中若干经济心理行为探究》一文又从经济心理学进一步解释了这一问题。

二是关于资本市场问题。这是一个世纪以来国

际经济学界的一个难题,资本市场的实践发展很快,而且瞬息万变,来无踪,去无迹,因此人们对其很难把握,至今没有摸清其发展的规律性;特别是其中的虚拟资本市场,更是光怪陆离,令人不识庐山真面目,近20年来先后发生的日本“黑色星期日”和东亚金融危机,至今留下的“后怕”远未消除,我国金融股票市场的大起大落,更是令股民们胆战心惊,夜不能寐,当政者也为这发愁,这也给我们经济学界提出了一个艰巨的任务,即加强对资本市场(特别是虚拟资本市场)的大力研究,总结其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提出符合我国资本市场的战略与策略,及时扭转虚拟资本市场的盲目波动现象,力求避免严重的金融危机。本书作者提出了“资本市场的科学发展之路”,这是值得称道的。

三是关于知识经济问题。本书作者研究了知识经济的风险利益问题,这是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的一个重要问题,当然值得研究,特别是其中关于风险利益的问题,至今很少人研究过,本文作者开了个好头,这是值得称道的。问题在于:对知识经济问题的研究只是才开始,连什么是“知识经济”的定义至今仍缺乏一个明确的科学概念,一般都采用1990年联合国研究机构的提法:“知识经济是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显然,这个定义太一般了,并未表达出知识经济的本质和特点,不能作为知识经济的科学定义,有待我国和国际经济学界通过深入研究和讨论后才能最后确定。在未定以前,知识经济的风险利益也是很难科学界定的。

五、关于经济增长和发展问题

本文作者主要论证了经济发展问题。其中涉及经济增长与经济利益关系的转变、中国科技产业发展态势与政策分析、绿色财富、城市可持续发展纽带、虚拟经济新增长逻辑初探。可见本书作者抓住了我国当前影响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四个新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和论证,这是难能可贵的。

问题在于:这主要是属于“发展经济学”研究的内容,特别是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的中国经济学界不能回避的问题。我认为,根据“国际发展经济学”的奠基人和“新发展经济学”创建人——张培刚教

授的理论,结合我国现阶段的实践,中国经济的发展与增长主要应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区别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内含和本质,从战略和决策上主要抓经济发展,这也就是邓小平所高度概括的:“发展是硬道理”。GDP的增长数量和比例也很重要,但不是根本,更不是唯一;二是坚持以“农业工业化”为核心,改革二元经济为一元经济,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三是实现三次产业经济协调发展,当前必须大力发展战略产业,用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发展;四是必须统筹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大力发展战略农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五是推进农村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的发展,提高全民(特别是农民)的文化素质和科技水平。当然,本书“发展篇”提出的四个问题也应很好地加以解决。

六、关于社会主义分配制度问题

这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提出的新问题,30年来一直争论不断,至今仍有一些问题未达成共识,仍有深入探讨的必要。

一是关于“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理论依据问题,按劳分配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这是马克思早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明确论证了的,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什么异议;关键是“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理论依据问题,我国学术界不少人是用“共创论”来说明“共分论”的,我多次指出这是违背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是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的借尸还魂,是根本错误的;本书作者提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是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决定的”,这当然是对的,但并没有回答以上的问题,即这两种分配的计量问题,而是用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是两个不同领域的问题,“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是不同领域的问题,不能在主观上强求两者有同一的本源”,这似乎回答了这一问题,但一旦涉及分配的计量时问题又出来了:按劳分配是指按劳动者在劳动中创造的价值在经过“扣除”以后在劳动者间进行分配,而按要素分配是指要素在生产中“贡献”进行分配,“就是按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进行分配”,按照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原理,价格是价值的货

币表现,市场价格是市场价值的货币表现,这不是表明要素本身也创造价值吗?从而又陷入“共创论”的怪圈,这又如何坚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呢?

二是关于按“劳”分配与按“劳动力价值”分配问题,本书作者对两者的“区别”作了很好的论证。问题在于:在我国现阶段的条件下,这两者难道没有任何联系吗?当然不是如此。其实,在私有企业中这两者难解难分,在公有企业(特别是集体、合作、股份企业)中也是紧密相联的。这就迫使我们必须深入研究我国现阶段分配制度的多样性、复杂性问题。

三是关于效率与公平的关系问题。这也是我国经济学界争论了近30年的问题,近几年来刘国光教授对“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方针提出了批评,引发了一场新的讨论。我认为,本书作者“关于分配关系中的效率与公平的关系”的论述,还是基本正确的,我就不多谈了。

四是关于我国现阶段收入差距问题,这是当前我国反应最突出的问题。特别是对农民收入奇低、城乡收入差距扩大以及东西部收入差距悬殊,反应尤为强烈,严重影响了社会的和谐发展,到了非缓解不可的时候了。本书作者用整整五章的篇幅论证了这一问题。首先分析了我国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要素市场观,其次分析了两种分配方式的机理与结果,再次是分析了我国农村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及其地区差距,最后是分析了现代“剥削”关系的变异及其存在。我认为,这些分析有理有据,所提对策具体可行,希望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重视和采纳。我在这里只补充一点,就是国家必须重视东西部地区收入差距的扩大问题,这个问题不缓解,所谓“西部大开发”将付之东流,其后果将不堪设想。

七、关于“农村篇”

这是本书作者重点论证的大问题,用了整整六章的篇幅进行论证:一是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集体合作经济模式的多样化问题;二是我国农村社会主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理论探讨;三是我国农业经济发展何去何从的问题;四是我国农村劳动流动空间分布特征的实证研究;五是农业与非农

业地租问题的动态均衡分析。从这些章目可以看出,本书作者对我国现阶段的“三农”问题,基本都涉及到了。我这里只想补充一点,就是我国现阶段农村土地制度的调整和改革问题,涉及农村土地的所有权、产权、经营使用权和租税、地价、征用农地等政策性问题。近三年来我先后发表过四篇文章,提出农村土地国有化、农地产权农户化,农户有权将承包土地出租、入股、转让、遗传,废除我国封建制度延续下来的按土地、人口和特产收税的制度,提出和城市一样改为征收农户家庭所得税。这些意见有的已被政府所采纳(如取消农村土地税),有的正在进一步研究中(如关于农村土地国有化问题)。

八、关于“改革篇”

这是本书带有总结性的一篇。其中包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谐社会的“四元型经济制度”、两种改革途径、垄断的评价及其分类改革,国有资产“经营性”与“非经营性”比较研究、中俄经济改革总体比较等。我认为,这些都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实事求是的总结。但是,也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探讨,现择其要者分述于后:

第一,关于国有经济的功能和产权制度安排问题,本书作者的论述是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的,这已成为我国经济学界的共识。问题在于: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公有制当然首先是国有制,但还有众多的集体所有制如集体经济、合作经济、股份制经济、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公有成份问题,扣除这些公有制后,国有经济就不可能也不应当成为主体了,因此只能说是“主导”了。把“主体”和“主导”混为一谈,这正是过去长期争论的主要原因。

第二,关于股份制的性质问题,我国经济学界长期争论不休,至今未有定论,有人说私有制,有人说公有制,也有人说公私共有制或“新公有制”;我认为这些说法都有各自的道理,是从不同的角度来定性,如果从我国当前的现实出发,似应定性为“集体公有制”为宜,具体论述就不多说了。

第三,关于和谐社会的“四元型经济制度”问题。这是本书对我国经济体制(甚至政治体制改

革)的一项重大创新,完全符合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希望中央能采纳并付诸实施。

第四,关于“两种价值判断,两种改革途径”一文问题,我曾写过一篇文章与之商榷^①。因为当时主要是从“挺郎”与“批郎”之争立论的,没有从其基本理论框架来评价,现在看来,武文的基本框架和理论论证是基本正确的,在此谨向武装同志致歉。

第五,关于“垄断的评价及其分类改革”。这是我国当前国有企业进一步改革的重大问题,本书作者对此作了重点论述,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具有重大意义,希望有关单位采纳并制定具体政策付诸实行。

结束语:三论“中国经济学向何处去”?

回顾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对这个问题一直进行研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一是80年代初老一辈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许涤新、孙冶方发表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流通和分配》和《社会主义经济论》,80—90年代出现了《南方本》《北方本》和《教委本》,进入新世纪以来又出现了逢锦聚、林岗、张宇等教授编著的政治经济学教材,现在又出现了《现代政治经济学创新》一书,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更比一代强。我坚信,党中央确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即将出版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教材》必将达到一个新的高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教学与研究必将牢固地占领我国经济学教学和研究的主导地位和主体地位。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心远

^① 参见《从“挺郎”与“批郎”看和谐社会的学术争鸣》。载《西北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